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字第139號

原告 劉中如

被告 劉中豪

劉中亞

劉小圓

劉家玉

劉牧群

劉達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家事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家事事件之法院管轄。」，「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；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，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。二、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25條、第7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，且其主要遺產為新北市板橋區之不動產，有除戶謄本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，而當事人無管轄之合意，本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吳念樵